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预减公告更正后，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0.00万元人民币到2,700.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103.46万元人民币到5,003.46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60.31%到73.54%。

● 业绩预减公告更正后，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50.00万元人民币到3,400.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521.80万元人民币到4,471.80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50.88%到64.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2023年年度”或“本期”)。

(二)前次业绩预减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0万元人民币到4,5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303.46万元人民币到3,703.46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33.86%到54.43%。

前次业绩预减公告中，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50万元人民币到5,25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671.80万元人民币到3,071.80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24.15%到44.38%。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0.00万元人民币到2,700.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103.46万元人民币到5,003.46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60.31%到73.54%。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50.00万元人民币到3,400.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521.80万元人民币到4,471.80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50.88%到64.60%。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如下：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3.46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21.80万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08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公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

随着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工作的深入开展，公司对相关会计事项、处理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公司根据相关业务客户资质等情况，结合2023年年度审计会计师初步意见，对相关业务收入基于审慎原则予以调减，前述调整对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100万元。

2.公司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了审慎的评估，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约为200-50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有关事项与2023年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和讨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四、风险提示

(一) 虽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和讨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涉及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但不排除2023年年度审计会计师、相关主管部门最终对公司会计事项的确认、处理存在不同意见的可能。

(二)公司遵循会计准则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相关调整事项审慎处理，相关调整已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调整处理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系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有存在偏差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事项，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有关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进行自查及深刻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核算管理，确保业绩预测的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459,5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459,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69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69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检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54,017	99.986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刘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8,847	99.57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素文、段丙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可转债“巨星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99,217,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35,48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77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900,78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0.0783%。

●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2024年第一季度转股金额为14,65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81,41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巨星转债”转股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为99,217,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35,48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776%。其中，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巨星转债” 转股金额为14,65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581,416股。

（二）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900,78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0.078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9,447,511	581,416	510,028,927
总股本	509,447,511	581,416	510,028,927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巨星转债”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8日-2025年1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96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2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127.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47元/股-94.51元/股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6日-2024年5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4.158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4.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65元/股-80.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8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的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2,918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48,600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674,318股；两种回购方案合计回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00元/股，最低价为69.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196,458.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51,211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1,709,625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1,341,586股；两种回购方案合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4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51元/股，最低价为55.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216,23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6.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77.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80元/股-1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63,017股，占公司总股本462,605,378股的比例为0.53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00元/股、最低价为14.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74,380.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4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成银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03,377,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5.04%。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01,682,877股，占成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8%。

● 2024年第1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22,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672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成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96,623,000元，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4.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1〕44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5号)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7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2号文同意，本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成银转债”，交易代码“113055”。

根据有关规定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成银转债自2022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成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5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3.1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成银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03,377,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5.04%。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01,682,877股，占成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8%。其中，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22,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672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本公司股东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本公司股东	转股前持有可转债金额	可转债转股金额	转股后持有可转债金额	转股后持有股份数量	转股后持有股份比例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9,505,000	560,570,000	1,038,935,000	762,778,873	19.9998%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3,857,000	463,857,000	0	242,881,586	6.37%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7,460,000	297,460,000	0	155,753,998	4.08%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646,000	40,646,000	0	21,282,604	0.56%
合计	2,401,468,000	1,362,533,000	1,038,935,000	1,182,697,061	31.01%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Hong Leong Bank Berhad(丰隆银行)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	转股前持有可转债金额	可转债转股金额	转股后持有可转债金额	转股后持有股份数量	转股后持有股份比例
Hong Leong Bank Berhad	1,439,100,000	1,439,100,000	0	753,532,373	19.76%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成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96,623,000元，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4.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转股前（2022年9月8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部分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变动数	2024年第1季度可转债转股变动数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28,024	8,114,878	-737,720	-	7,377,1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1,923,310	3,805,817,661	737,720	1,672	3,806,557,053
总股本	3,612,251,334	3,813,932,539	-	1,672	3,813,934,211

四、其他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含)万元-20,000(含)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9.643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2.60元/股-213.76元/股

上表为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第一期回购计划期限已届满，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正在进行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期回购计划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3.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第二期回购计划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比例为0.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186.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829,759.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第一期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比例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186.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433,329.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第二期回购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3.76元/股，最低价为212.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96,429.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启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550,9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5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欧席董事长毛磊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奚静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550,92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43,327	99.6181	307,600	0.3819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575,772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恺律师、王婷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22转债”于2022年12月2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66,000元“浙22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748股，占“浙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6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浙22转债”金额为6,999,734,000元，占“浙22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20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第一季度，“浙22转债” 合计共有3,000元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4股，占“浙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4%。

一、“浙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浙22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679号”文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9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22转债”，债券代码“1130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浙22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浙22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1、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2、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8年6月13日；

3、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12月20日至2028年6月13日；

4、最新转股价格：10.19元/股。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4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0元(含税)，自2022年10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32元/股；

（2）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0元(含税)，自2023年8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1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浙22转债”合计共有3,000元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4股，占“浙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4%。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66,000元“浙22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748股，占“浙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664%；尚未转股的“浙22转债”金额为6,999,734,000元，占“浙22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200%。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8,194,249	294	3,878,194,543
总股本	3,878,194,249	294	3,878,194,54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浙22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